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8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筱筑即崇德興業建材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淑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